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及債務股份代號：40109)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訂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獲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的股東保障採用一套14項統一的「核心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使本公司能夠靈活處理股東大會事宜；及(iii)就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7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2023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夏佐全先生及張志學先生。